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
聯絡人：吳侑其

電 話：(02)7736-5543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600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計畫說明、附件2-師培大學就近協助縣市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、附件3-初步規劃一覽表、附件4-整體計畫格式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案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6年4月21日召開之研商「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」諮詢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會議決議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，應以縣市為核心，透過師培大學帶動縣市地方教育發展，協助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，實踐師資培育大學社會服務之責任，落實在地深耕、就近協助、資源共享、互助互惠之目標。

(二)各師培大學獨立運作，以師資培育中心為統籌單位，整合校內系所資源投入，聚焦服務對象為中小學在職教師，多規劃創新突破的做法，逐年累積，在地長期耕耘。

(三)師培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可為縣市服務之項目(詳如附件1)：

- 1、了解縣市或中小學現場需求，協調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。
- 2、推動中小學長期駐點服務。
- 3、認養偏鄉中小學或原住民地區學校。
- 4、配合新課綱發展課程與教材或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- 5、有效支持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專業發展。





6、推動與基層互動領導人培訓。

7、提供專業諮詢，發揮師培專業角色。

三、後續期程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了解縣市需求及避免縣市多次被師培大學邀請討論，本部建議先由一所師培大學於106年5月19日(星期五)前邀請縣市及其他鄰近師培大學共同討論(如附件2)。

(二)請各校於106年5月25日(星期四)前就縣市政府或中小學現場需求，師培大學可以提供何種支援或依據本部提供可為縣市服務之項目，初步規劃辦理項目後免備文傳送本部(格式如附件3、Email: yichi@mail.moe.gov.tw)。

(三)請各校於106年6月20日(星期二)前函報「106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表」(格式如附件4)報部審核(以發文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四、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上開電子檔可逕至本部-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-教師專業進修-地方教育輔導項下，下載運用(<https://goo.gl/ruw8T3>)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輔英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6/05/01
16:14:18

